**关于开展2020年度广东省卫生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实践能力考核工作的通知**

各科室、东院：

根据《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关于做好2020年度卫生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实践能力考试工作的通知》粤卫办人函[2020]号（以下简称“广东省通知”）要求，现开展2020年度广东省卫生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实践能力考核工作，具体工作安排如下：

1. **申报范围：**

符合条件的医院在职合同编制医教研、护技药系列人员，并拟申报广东省卫生系列高级职称评审的人员，须参加实践能力考试。

备注：医院固定编制卫生系列人员，统一参加中山大学卫生专业技术职称评聘工作，不参加此项考核。

1. **申报资格要求：**

已取得全国卫生专业技术中级资格证

1. **考试成绩的有效期：**

3年（取得成绩合格的人员，从参加考试当年度起算）

1. **报考程序：**

（一）网上申请

申请人于6月1日至12日登陆广东卫生人才网（wwww.gdwsrc.net）填报考试申请信息，**报考系统将于6月12日24:00关闭**，请留意报考时间。

1. 向单位提交申请材料

**6月13日前，**按照广东省通知（见附件）中报名材料要求准备以下材料，如网上上传时有不在此范围内的材料也需一并**提交至9号楼3楼人才办公室**：

1.《广东省卫生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实践能力考试报名表》，网上报名后下载，A4纸打印并签名；

2.身份证

原件审核后退还，复印件需正反面复印在一张A4纸上；

3. 毕业证、学位证及专业技术资格证相关佐证材料

（1）原件审核后退还，复印件需复印在一张A4纸上；

（2）在外省参加全国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取得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须提交考试申报表、报名表或登记表等佐证材料。

4.执业资格证书

（1）原件审核后退还，复印件需复印在一张A4纸上；

（2）凡申报临床、中医、口腔、公卫类主任或副主任医师（中）医师资格的，须提交医师资格证书和医师执业证书；申报职称必须与《医师资格证书》的执业类别和《医师执业证书》的执业范围相一致。申报主任或副主任护师的，须提交护师执业证书及有效期内的注册页。

5.省外资格确认证明，非所有申请人员都需要，需要提供者请按广东省通知要求提供。

6.承诺书

考试报名系统下载，A4纸打印，并用黑色签字表填写。

1. 网上缴费（2020年6月25日至7月1日）

资格申请通过人员，需登录申报系统，网上缴纳考试费100元/人，逾期视为放弃。

1. 准考证打印（2020年7月27日至31日）

登录中国卫生人才网（www.21wecan.com）打印准考证。

（五）考试时间（2020年8月1日至2日）

考生按《准考证》标注的时间及地点，凭《准考证》及个人有效身份证参加考试。

（六）成绩查询

考试成绩于考试结束后1个半月左右公布，届时省可以在广东省人才网查询、打印考试成绩。

本通知可在医院官网-信息公告栏及OA中下载。

联系人：赵老师、谢老师 联系电话：8034

人力资源处人才办公室

2020年5月29日

附件：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关于做好2020年度卫生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实践能力考试工作的通知